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9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林純如

債務人 黃廉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其
中(1)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
一日起，(2)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(1)按年息百分之十二(2)按年
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